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2〕32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聘任包德华 管理岗位五级职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学校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74号）、《关于年度岗位聘任（聘期内聘任）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浙外院办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，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评审，学校审定，同意聘任包德华管理岗位五级职员，聘任时间从2022年7月起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2年7月4日

---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---